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议三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

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内控机制，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慎原则，切实有效用好超募资金。

2020年1-12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64,529,439.00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4,529,439.00元，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回保本理财产品 116,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6,304.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665,591.59 元。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周期作延期调整。

1.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根据技术和市场调研，近年来机械设备与装置的状态监测技术有了快速提升，逐步发展为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模式，公司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随着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结构及增长点发生变化，对产品的技术功能特性的关键需求也随之变化，研发的重心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通过适当新增投入及优化利用现有产能来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全生命周期使用的可靠性及经济性，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根据后期产品市场重点开拓方向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结合目

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

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